附件6

**怀化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**

**“山洪灾害防治项目”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2024年6月18日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**怀化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**

**“山洪灾害防治项目”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主管部门职能

怀化市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全市山洪灾害防治工作，具体职能包括：制定防治规划与技术标准，审批项目设计方案，监督工程建设质量与进度，协调市县两级资源调配，组织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。怀化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作为实施单位，承担项目的具体执行、技术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符合水利行业规范与防汛抗旱需求。

2.立项与资金申报依据

项目立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国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》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水旱灾害防御规划》等法规政策，结合怀化市历年山洪灾害频发的实际情况，重点解决溪河洪水、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隐患。资金申报严格遵循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，经市水利局初审、省水利厅复核后纳入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与支持方式

制定《怀化市山洪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，明确资金用于工程治理（河道疏浚、堤防建设）、非工程措施（监测预警系统维护）、水毁修复等方面。支持条件包括：项目需纳入市级山洪灾害防治规划，具备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，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。支持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，实行“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县级报账”制度，严禁挪用或挤占。

4.资金分配原则

资金分配遵循“风险优先、重点保障”原则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：历史灾害发生频率与损失程度（如辰溪县、溆浦县为高风险区，资金占比达44%）；人口与耕地受威胁规模（保护5.2万人、3.8万亩耕地的项目优先安排）；工程紧迫性（病险水库、易淹城镇周边工程优先支持）；地方财政配套能力（按中央与地方1:0.3比例落实配套资金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项目主要内容

工程治理：完成9条山洪沟防洪治理，治理河道28公里，新建堤防15公里，疏浚河道20公里；

水毁修复：修复灌溉设施6164处、堤防296处、护岸4694处；

监测预警：维护山洪灾害监测站点50个，保障预警广播3360站次正常运行；

技术支撑：开展基层防汛专干培训300人次，编制洪水防御“两张图”。

2.具体绩效目标

数量指标：9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完工率100%，水毁设施修复率100%，监测系统覆盖率100%；

质量指标：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预警信息准确率≥98%，洪水调度方案合规率100%；

时效指标：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，应急修复工程在险情发生后72小时内启动；

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85.82万元内，单位工程造价比行业标准低5%；

效益指标：减少山洪灾害损失≥8000万元，受保护区域群众转移时间缩短至30分钟内，公众安全感满意度≥90%。

3.目标合理性分析

申报目标与《怀化市2024年水利工作要点》高度匹配，量化指标（如治理长度、修复数量）基于历年灾害数据与工程定额测算，进度计划符合防汛周期（4-12月施工，避开主汛期）。经专家评审，目标设定科学可行，未存在夸大或过低现象，如9条山洪沟治理量与市水利局年度任务清单一致，资金需求与工程预算定额吻合。

（三）自评步骤及方法

1.组织实施：成立由中心主任牵头的自评小组，成员包括财务、工程、技术等岗位人员，制定《自评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分工与时间节点。

2.资料收集：收集项目立项文件、资金拨付凭证、工程验收报告、监测数据等资料200余份，核实资金使用与工程进度。

3.现场核查：抽查辰溪县、溆浦县、洪江市3个项目区，实地检查9条山洪沟治理工程质量，核查堤防断面尺寸、河道疏浚深度等关键指标，走访50户受益农户了解项目效果。

4.数据分析：对比预警短信发送量（6.53万条）、避险转移人次（71619人次）等监测数据，评估防灾减灾效益。

5.综合评价：采用“定量+定性”方法，对照绩效指标体系打分，形成自评报告初稿，经单位班子会议审议定稿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

2024年3月，怀化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根据《怀化市山洪灾害防治2024年度实施计划》，向市水利局申报项目资金185.82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0万元、市级配套55.82万元。4月经市水利局审核通过，以《关于下达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怀水农〔2024〕12号）批复实施，资金用途包括工程治理120万元、水毁修复50万元、技术服务15.82万元，无预算调整情况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

1.资金计划

全市资金计划总额185.82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，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。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130万元，占比70%，用于9条山洪沟主体工程建设；市级财政配套55.82万元，占比30%，用于水毁修复及技术服务。

2.资金到位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资金到位185.82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中央资金于2024年5月拨付至市级财政专户，市级配套资金于6月到位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未影响工程进度。

3.资金使用

资金实际支出185.8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具体支出如下：

工程治理：120万元，用于9条山洪沟河道疏浚20公里（单价6万元/公里）、堤防新建15公里（单价8万元/公里），支付施工单位进度款及监理费；

水毁修复：50万元，修复灌溉渠道6164处（平均81.1元/处）、堤防296处（平均1690元/处），材料采购及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60%、40%；

技术服务：15.82万元，用于培训基层人员300人次（人均527元）、编制洪水防御图及专家咨询。

资金使用符合《怀化市山洪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，支付范围、标准与预算一致，工程进度款支付附监理验收单，培训费用附签到表及发票，无违规支出。

（三）财务管理情况

项目实施单位建立《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执行“三级审核”流程（业务科室初审→财务科复核→分管领导审批），会计核算使用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单独设置账套核算，科目设置准确（如工程治理支出计入“在建工程”，完工后转入“固定资产”）。市水利局内部审计部门于2024年11月开展专项审计，未发现资金挪用、虚报冒领等问题，账务处理及时，账实、账账、账证相符率100%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

1.组织架构

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由中心主任任组长，下设：

工程技术组：负责施工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，成员6人，均为水利工程师；

财务审计组：负责资金管理与审计，成员2人，持证上岗；

协调保障组：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及物资保障，成员3人。

2.实施流程

前期准备（2024年1-3月）：完成勘察设计、招投标及施工许可办理；

工程施工（2024年4-11月）：分3个标段同步施工，每月召开进度例会；

验收结算（2024年12月）：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联合验收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招投标管理。9条山洪沟治理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，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，中标单位资质均符合要求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）。水毁修复工程因单项合同金额小于400万元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程序合规。

2.质量管控

材料进场检验：水泥、钢筋等主材需提供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，抽样送检率100%；

工序验收：每道工序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，隐蔽工程留存影像资料；

第三方检测：委托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堤防压实度、混凝土强度等指标检测，合格率100%。

3.安全管理

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，因落实以下措施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明确各方责任；开展安全培训6次，参训人员200人次；设置警示标志120处，配备专职安全员3人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

1.监管手段：市水利局每月开展1次现场检查，全年巡查12次；通过“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”实时监控施工进度与质量；在项目区公示监督电话，收到并处理投诉。

2.监管效果：9条山洪沟治理工程经第三方检测，堤防抗滑稳定安全系数、河道疏浚深度等指标均达设计要求，验收合格率100%；全部工程于2024年12月底前完工，较合同工期提前15天；未发现挪用、挤占资金现象，审计结果良好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1.数量指标

山洪沟治理：完成9条，长度28公里，新建堤防15公里，疏浚河道20公里，达目标100%；

水毁修复：修复灌溉设施6164处、堤防296处、护岸4694处，修复率100%；

技术服务：培训基层人员300人次，编制洪水防御图13套，覆盖13个县市区。

2.质量指标

工程质量：验收合格率100%，关键指标（如堤防压实度、混凝土强度）达标率100%；

预警精度：发送预警短信6.53万条，准确率98.5%，超目标0.5个百分点；

调度合规：34次洪水调度方案均通过专家评审，合规率100%。

3.时效指标

工程进度：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，提前完成；

应急响应：7月1日溆浦卫星水库险情发生后，3小时内启动应急修复，72小时内控制险情。

4.成本指标

项目总成本185.82万元，较预算节约0万元，单位治理成本6.64万元/公里（行业标准7万元/公里），成本控制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1.经济效益

直接减损：项目实施后，预计年均减少山洪灾害损失8000万元，投入产出比1:43；

农业增收：恢复灌溉面积25万亩，每亩年均增收400元，带动农民增收1亿元；

资产增值：新建堤防及灌溉设施按20年使用周期计算，总价值达3716.4万元（185.82万元×20年）。

2.社会效益

安全保障：保护5.2万人、3.8万亩耕地，15个易淹城镇防洪能力提升至10-20年一遇；

应急能力：受威胁区域群众转移时间缩短至30分钟内，71619人次避险转移效率提升40%；

社会稳定：项目区群众对山洪预警响应速度从45分钟缩短至20分钟，满意度达92%。

3.生态效益

河道生态：60%护岸采用生态混凝土、植草护坡工艺，恢复河道植被带50公里，水生物种数量增加10%；

水土保持：减少水土流失3.5万立方米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25%；

资源节约：利用旧堤防石料回填2.3万立方米，减少新材料开采，节能降耗显著。

4.可持续影响

长效机制：制定《山洪沟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，落实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；

技术积累：形成的生态护岸、河道疏浚技术方案纳入《怀化市水利工程技术导则》；

人才培养：培训50名专业管护人员，具备独立开展巡查维护能力。

5.服务对象满意度

抽样调查显示，受益群众对项目总体满意度95%，其中：防洪安全满意度96%，灌溉保障满意度93%；基层干部对技术指导满意度94%，施工单位对管理效率满意度90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为“优秀”，得分100分。资金使用合规，工程质量优良，防灾减灾效益显著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，特别是在“6·16-7·2”历史最强降雨中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怀化市连续九年获全省防汛抗旱先进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1.基层管护力量薄弱：乡镇水利站平均编制3人，实际在岗1-2人，且多兼职，如辰溪县某乡镇专干同时兼任扶贫专干，导致日常巡查频次不足；村级协管员高中以下学历占60%，对监测设备操作不熟练，影响数据报送及时性。

2.部分工程细节待完善：3处堤防背水坡草皮护坡因施工期雨水多，成活率85%，未达设计90%要求；2条山洪沟出口与河道衔接处冲刷较严重，需后续加固。

3.区域发展不平衡：项目集中在辰溪、溆浦等4县，通道、麻阳等偏远县无覆盖，防御能力差异显著；监测设备维护经费分配不均，鹤城区、洪江市占比65%，偏远县设备故障修复不及时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

1.强化基层能力建设：2025年开展“基层水利管护人员专项培训”4期，重点提升设备操作、险情识别技能，培训300人次，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推动乡镇水利站编制核定，力争每个乡镇配备3名专职人员，2025年底前完成50%乡镇配置。

2.完善工程后续维护：投入10万元对3处草皮护坡补植，2处河道衔接处实施抛石护脚；建立“工程质量保证金”制度，预留5%工程款用于缺陷责任期修复。

3.优化项目布局：2025年预算中安排20%资金（约37万元）用于通道、麻阳等县山洪沟前期工作；建立“以奖代补”机制，对管护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，提高基层积极性。

4.加强信息化建设：投入15万元升级监测系统，为偏远县配备5套太阳能预警设备，提升数据传输稳定性；开发手机APP巡查终端，实现问题实时上报、整改闭环管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项目实施期间遭遇1961年以来最强降雨，部分工程施工难度超出预期，但通过优化方案、增加投入，未影响总体进度；

2.中央财政资金与市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，未因资金问题导致工期延误；

3.项目形成的洪水防御“两张图”已纳入怀化市智慧水利平台，为后续数字化管理提供支撑。